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董事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李凤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李凤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任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刘玉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力辉 李万军 吴智杰

2019年4月29日